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81號

原告 築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華中

被告 山田宅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月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裝修工程中之地坪鋪設等工程，因被告拒絕修補瑕疵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查，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8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查，本件施工地點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亦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